

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3:00 时在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03 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8 名，1 名董事因故缺席；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 Stuart Adam Connor 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会议以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》。

为真实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拟对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。本次拟核销的 8 笔应收账款共计 30,305,657.02 元人民币，账龄均超过 10 年，公司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

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公告的《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—028）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本次坏账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，不会对本年度净利润及其他财务指标构成重大影响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坏账核销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。

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